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《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9 年上半年，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反映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.33 亿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.47 亿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31.96 亿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.43 亿元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,365,447,04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36,544,704.7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我们认为：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
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任明川: _____

鲁 炜: _____

杨棉之: _____

周世虹: _____

魏玖长: _____

2019年8月19日